晶 科 能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2021 年度董事 会审计 委员会履职报 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

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

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

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工

作规则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2021 年度（以下简称“报告期”），公司董事会审

计委员会勤勉尽责，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 。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 、审 计委员 会基 本情况

公司第 一届董 事会审 计 委员会由 3 名成员 组 成，分 别为独 立董事 裘 益政先

生、王文静先生及董事李仙德先生，并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和丰富经验的独立董

事裘益政担任主任委员。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 、审 计委员 会年 度会议 召开 情况

2021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均认真出席

会议，积极开展相关议案的讨论分析，最终形成会议决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

序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工作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 议届 次 会 议时 间 会 议审 议议案

㈰㈱

㈰㈱

会议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第一届董事会
审计委员会
2021 年第四次
会议 2021 年 9 月 5 日 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 1 月 1

的有效运作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(四)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规范
性文件的规定评估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有效性，落实内部控制制度规范
的要求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整、合理、有效，符合中国证
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重大缺陷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
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。
(五) 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报告期内，我们在充分听取了各方意见的基础上，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内
部审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充分有效
的沟通，提高审计工作的效率，顺利完成年度审计工作。
(六) 关联交易开展情况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关联交易事项，认为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事
项的决策程序合规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，未损害
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四、总体评价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
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工作规则》等
有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、谨慎地履行了职责。2022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
守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监督和决策支持作用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，
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2 年 4 月 21 日